

尉政办〔2019〕58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尉氏县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8日

事项编码	01001
职权名称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2
职权名称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3
职权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镇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4
职权名称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二）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批准证件；对边远村庄和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住宅建设，经村民委员会验线后方可开工……”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5
职权名称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6
职权名称	农村居民采伐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7
职权名称	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审批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未经批准禁止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等。”</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1008
职权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限乡镇街道日常管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限期归还……”</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1
职权名称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上述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2
职权名称	对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以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乱堆粪便、垃圾、柴草和建筑材料，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清除治理……”</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3
职权名称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4
职权名称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5
职权名称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p>《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处理-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发现、群众举报或其他线索，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派2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li> <li>3. 处理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依法作出处理。</li> <li>4. 监管责任：强化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监督管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6
职权名称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7
职权名称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8
职权名称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09
职权名称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0
职权名称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1
职权名称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2
职权名称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3
职权名称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4
职权名称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5
职权名称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6
职权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7
职权名称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8
职权名称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19
职权名称	对擅自砍伐城市（乡镇镇区）树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0
职权名称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绿化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1
职权名称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2
职权名称	对在城市（乡镇镇区）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3
职权名称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4
职权名称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5
职权名称	对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li> <li>2. 告知责任：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处罚主体机关根据情节和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将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名，</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6
职权名称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7
职权名称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8
职权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29
职权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0
职权名称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1
职权名称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2
职权名称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3
职权名称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4
职权名称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5
职权名称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p> <p>（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6
职权名称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7
职权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8
职权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39
职权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0
职权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1
职权名称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2
职权名称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一条</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3
职权名称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4
职权名称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1. 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2045
职权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p>
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3001
职权名称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告知-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3002
职权名称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承办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告知-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3003
职权名称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运行流程	调查-审查-决定告知-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4001
职权名称	社会抚养费征收
职权类型	行政征收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运行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收款-送达-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财政、物价批复文件并公示。</li> <li>2. 核定应征金额。</li> <li>3. 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li> <li>4. 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li> <li>5. 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li> <li>6. 开展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公示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的；</li> <li>2. 对依法应当征收而未征收的，或者擅自免征、减征的；</li> <li>3.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实施征收的；</li> <li>4.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5. 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抚养费的；</li> <li>6. 在征收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1
职权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li> <li>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2
职权名称	残疾人救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li> <li>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3
职权名称	特殊老年人救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4
职权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li> <li>4. 对审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li> <li>5. 侵犯合法权益；</li> <li>6.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5
职权名称	种苗造林补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5006
职权名称	数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给付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1
职权名称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宣传统战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2
职权名称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p>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3
职权名称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4
职权名称	对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5
职权名称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6
职权名称	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7
职权名称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li> <li>2. 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li> <li>3. 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2. 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3. 在实施行政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4. 在检查中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不给予制止或纠正，造成影响的；</li> <li>5. 将行政检查所需经费违法进行摊派或向被检查人收取检查费的；</li> <li>6.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7. 超出规定时间、次数或范围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8. 违反规定对同一被检查人开展重复检查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8
职权名称	对民用散煤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09
职权名称	对农业环境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0
职权名称	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环境保护法》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1
职权名称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2
职权名称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3
职权名称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4
职权名称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5
职权名称	对辖区内养犬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运行流程	建立队伍-组织实施捕杀-善后-报告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队伍责任：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应急方案，并在辖区内加大宣传力度，公开联系方式。</li> <li>2. 组织实施捕杀责任：收到有狂犬、野犬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并联系当地公安派出机关；及时赶赴事发地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li> <li>3. 善后责任：加大受伤人员的紧急医治工作；对被捕杀的狂犬、野犬进行妥善处置。</li> <li>4. 报告责任：如出现狂犬、野犬较多的情况，及时上报县级政府动物卫生部门。</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在捕杀狂犬、野犬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li> <li>2. 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li> <li>3. 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6
职权名称	对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运行流程	通告催告-组织强制免疫-现场检查情况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告催告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li> <li>3. 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3. 改变行政强制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7
职权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p>《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运行流程	检查方案拟定-受理-审查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li> <li>2. 受理责任：对企业法人及安全监督管理员进行定期培训</li> <li>3. 审查责任：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本工种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发证，持证上岗操作，上岗证每年要复审一次。</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3.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4. 在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5. 监督检查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8
职权名称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19
职权名称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20
职权名称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规定，对本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工作实施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根据检查情况，与被查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行政处罚；</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3.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4. 在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5. 监督检查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21
职权名称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信息公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流动人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6022
职权名称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第三十九条：“……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运行流程	检查-处置-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置； 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7001
职权名称	兵役登记
职权类型	行政确认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转报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组织适龄男性公民填写《兵役登记表》。</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兵役登记表》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兵役登记表》报县级兵役机关。</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通知适龄男性青年进行兵役登记；</li> <li>2. 未告知《兵役登记表》填写规范；</li> <li>3. 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并及时转报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8001
职权名称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职权类型	行政奖励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or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运行流程	制定方案-初审-审查-决定-公示-表彰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8002
职权名称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职权类型	行政奖励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运行流程	制定方案-初审-审查-决定-公示-表彰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9001
职权名称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职权类型	行政裁决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森林法》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裁决-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li> <li>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li> <li>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li> <li>3. 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li> <li>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执行裁决，督促不力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09002
职权名称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职权类型	行政裁决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裁决-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执行裁决，督促不力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1
职权名称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耕地建住宅规划许可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2
职权名称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或自然人
设定依据	<p>《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3
职权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4
职权名称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责令退回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5
职权名称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6
职权名称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7
职权名称	实行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8
职权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09
职权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0
职权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1
职权名称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2
职权名称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3
职权名称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初审同意或不应该初审同意而同意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2. 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核实，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li> <li>3.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li> <li>4. 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审核结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4
职权名称	再生育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5
职权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li> <li>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li> <li>5. 侵犯农村低保人员合法权益的；</li> <li>6. 低保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6
职权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7
职权名称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8
职权名称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19
职权名称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0
职权名称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1
职权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li> <li>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li> <li>5. 侵犯农村低保人员合法权益的；</li> <li>6. 低保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2
职权名称	业主委员会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p>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备案-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决定是否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li> <li>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li> <li>4. 监管责任：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li> <li>3. 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申请规定条件；</li> <li>5. 在管理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3
职权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报送阶段责任：确认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向县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有误不予审核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li> <li>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li> <li>5. 侵犯农村低保人员合法权益的；</li> <li>6. 低保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4
职权名称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报送-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后，作出是否予以报批的决定（不予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li> <li>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转报相关材料；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li> <li>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li> <li>5. 侵犯农村低保人员合法权益的；</li> <li>6. 低保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5
职权名称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单位
设定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6
职权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送达-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ol>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事项编码	10027
职权名称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及执行
职权类型	其他职权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
实施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p>《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第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p>
运行流程	催告-决定-执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li> <li>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ol>
监督方式	0371-27993835



